**苗栗縣文化觀光局演藝廳場地需求表(展演藝術科)** 版本108.0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□中正堂前廳 □中正堂表演廳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類型 | □舞蹈類 □音樂類 □戲劇類 □戲曲類 □其他類 |
| 票務 | □自由入場□索票入場(於票券印刷前由本局校稿，並於兩週前送至本局)□售票入場（□年代□兩廳院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售票系統）票價： |
| 年齡限制 | □親子節目：建議　　歲以上並由家長陪同觀賞□一般節目：建議　　歲以上（本局恕不提供椅墊，不論成人或兒童皆須憑票一人一票入場） |
| 裝台時間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：\_\_\_\_~\_\_\_\_：\_\_\_\_ |
| 預排演時間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：\_\_\_\_~\_\_\_\_：\_\_\_\_ |
| 演出時間 | 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：\_\_\_\_~\_\_\_\_：\_\_\_\_ 節目長度\_\_\_\_\_\_\_\_分鐘；上半場\_\_\_\_\_\_\_\_分鐘；中場休息\_\_\_\_\_\_\_\_分鐘；下半場\_\_\_\_\_\_\_\_分鐘 |
| 遲到觀眾：□開放入場：□自行從後門進入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不開放入場無票觀眾：□開放入場（開放時間至： 時 分）□不開放入場 |
| 志工需求 | □需要（本局備有10位志工協助演出驗票、文宣發放、廳內秩序）□不需要 |
| 自費租借 | □無□場地使用費 □舞台特殊燈光使用費 □冷氣空調使用費 □鋼琴使用費 |
| 演出相關設備 | □無線MIC：\_\_\_\_\_\_\_\_支(上限6支)□合唱台：\_\_\_\_\_\_\_\_座(上限5座)□譜架：\_\_\_\_\_\_\_\_支(上限6支)□舞蹈地板\_\_\_\_\_\_\_\_捲(上限15捲)□桌上MIC立架\_\_\_\_\_\_\_\_支(上限6支)□MIC立架\_\_\_\_\_\_\_\_支(上限6支)□指揮台□演奏椅：\_\_\_\_\_\_\_\_張(上限70張)□折疊桌：\_\_\_\_\_\_\_\_張(上限5張)□調燈梯：\_\_\_\_\_\_\_\_台(上限1台) |
| 其他 | 謝幕後活動：□無　□有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販售商品：□否　□是（請自行安排工作人員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） |
| 現場聯絡人資料(姓名/手機) | 1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.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中大型車停車需求 | □無　□有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有關本局中正堂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參考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場地使用須知。**
2. 如有自費租借部分，請於活動一週前逕洽本局行政科繳清費用。
3. 表演活動期間原則上禁止民眾拍攝錄影、音，如有相關需求應事先告知本局人員，**錄影人員需配戴攝影證**。
4. 舞台嚴禁用火、禁止燒煙等危害安全之情事。
5. 使用單位應落實垃圾分類，並願負設備賠償損壞之責任。
 |
| **本單位願確實遵守使用規定，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導致場館設備損壞、****遺失或人員傷亡者，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****此致****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**負責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　　月　　日 |